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H16 腾越 2 增信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H16 腾越 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为 H16 腾越 2 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 2023 年 9 月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司为 H16 腾越 2 提供补充增信如下：

1、碧桂园控股下属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东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 1.425%、2.85%、91.42%、0.475%陆丰市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为“H16 腾越 2”提供质押担保，碧桂园控股下属子公司文昌文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南隆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H16 腾越 2”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以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73,249,885.53 元以及对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130,151,276.56 元为“H16 腾越 2”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根据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清算公告，耒

阳市人民法院对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做出了强制清算的决定。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增信主体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等均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破产及被强制清算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清算事项预计会对 H16 腾越 2 增信资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在完成资产梳理后增加新的增信措施，以确保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失。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落实增信措施或相关方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